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藥癮者復健中心整修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2,723,094 元(含稅)**
-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簽約日(含)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7 樓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標價之總額 5%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一併延長之。（押保法第 10 條之規定）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 三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原則上以在本採購案契約簽訂前提交，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如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繳納時，最遲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交。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5%。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2 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後支付價款前得以由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總價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1、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廠商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轄區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4、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級以上之營造業。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五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五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另備如附件

-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工程
-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指定地點完工：基隆市東信路 171 號。
- 五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五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2 年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100 年 11 月 28 日
-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文件，密封於 1 封套內投標，封套或其他包裝外部均須書明採購案號、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電話。
- (一)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一投標廠商投標欄位、本須知附件「投標標價清單」。
 - (二)押標金票據(抬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或押標金繳納收據，應併同「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裝入大封套內。
 - (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與資格文件。
 - (四)授權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 其他須知事項
- (一)領取招標文件
 - 1、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本會(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路169七樓，電話：02-24654123承辦人員領取。
 - 2、郵遞領標：請附便條註明「索取本招標文件」、「附貼足郵資(重量約200公克)並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電話之回郵信封」，郵寄至「基隆市東信路169號七樓」索取。
 - 3、網路下載領標：請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址：

/www.after-care.org.tw)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網址:http:www.klc.moj.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二) 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 1、請於**98年11月30日上午10時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69號七樓，逾期無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不生投標效力。
- 2、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會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 3、參加投標之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時，本會得停止開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 開標程序及注意事項：

- 1、開標時，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及公司或法人印章」(負責人本人出席)或「授權投標專用章」(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準時於開標時間到達開標地點參加開標，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審查，並視同放棄解釋及資料補正權利。
- 2、投標廠商所投之招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得視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其已繳之押標金予以退還：
 - (1)、投標書封未密封者或逾期寄(送)達者。
 - (2)、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 (3)、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 (4)、寄標日期、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5)、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6)、**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逾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 (7)、未附或未依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
 - (8)、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9)、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3、有效進入價格標者，本會依後項所列決標辦法辦理決標。

(二) 決標辦法：

- 1、本標案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2、開標後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時，以最低標為決標廠商(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

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標價皆高於底價時，標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議減1次，如議減後標價低於底價時，由其得標，如在議減之後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投標廠商當眾重行填單進行比減價格。

- 3、 廠商標價如經3次比減價格後仍然超過底價時，本會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4、 廠商經宣布得標後，如發現左列原因，本會得取消廠商得標資格，並宣佈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有工程、債務糾紛，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等情事經起訴者。
 - (2) 未在規定期限內簽妥契約。
 - (3) 未依規定履行契約。
 - (4) 其他違法情事。
- 5、 本會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 其他：

1、 誠實建議義務：

投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規格及型錄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會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2、 契約條款認定準則：

- (1) 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 (2) 投標廠商所提規格、型錄及應本署之要求所作之各項澄清、解釋、說明或承諾，均視為投標廠商所報條款，如該條款與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相符合，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3) 投標廠商所報條款與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有相互抵觸、分歧或不一致情事，應受下列各款拘束：
 - A、 本會得斟酌本標案契約目的暨有利於本案運作之方向解釋之。
 - B、 該抵觸、分歧或不一致部分須無損於本會之權益，且經本會同意接受者，始認屬契約之一部分。

3、 圍標之處理：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4、 本投標須知附件如下：

附件一：投標標價清單

- 附件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
- 附件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附件四：繳納押標金清單
- 附件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附件六：授權書
- 附件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發現不法檢舉電話及住址：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52246。
3.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88888 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基隆市調查站電話 02-24663030、信箱：基隆郵政 60000 號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